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到会董事人数为 5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小红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取消〈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为刘小红、刘立新、许声宏，由于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要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事项，董事刘小红、刘立新、许声宏不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因此上述三人不需要回避本议案的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